

2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3.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23.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具身智能健康教学实训套件 mycobot 280 pi+人工智能套装（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深圳市大象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深南中路 2070 号中电广场大厦 5 层 D5F05 室（生产厂址）。具身智能健康教学实训套件 mycobot 280 pi+人工智能套装（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具身智能健康教学实训套件 mycobot 280 pi+人工智能套装（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具身智能健康教学实训套件 mycobot 280 pi+人工智能套装（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智慧穿戴教学实训一体套件 XH-HW-CDTJ01A、智慧医疗采集终端 XH-OH-RK66CJ、智慧康养教学实训一体套件 XH-OH-SYTJ-PRO1（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广州星鸿起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广州市天河区灵山东路 7 号首层 101-5 房 Y002 室（生产厂址）。智慧穿戴教学实训一体套件 XH-HW-CDTJ01A、智慧医疗采集终端 XH-OH-RK66CJ、智慧康养教学实训一体套件 XH-OH-SYTJ-PRO1（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智慧穿戴教学实训一体套件 XH-HW-CDTJ01A、智慧医疗采集终端 XH-OH-RK66CJ、智慧康养教学实训一体套件 XH-OH-SYTJ-PRO1（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慧穿戴教学实训一体套件 XH-HW-CDTJ01A、智慧医疗采集终端 XH-OH-RK66CJ、智慧康养教学实训一体套件 XH-OH-SYTJ-PRO1（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智慧实训平板终端 MatePad Air、智慧实训移动终端 Pura 90 Pro（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华为终端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 2 号（生产厂址）。智慧实训平板终端 MatePad Air、智慧实训移动终端 Pura 90 Pro（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智慧实训平板终端 MatePad Air、智慧实训移动终端 Pura 90 Pro（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慧实训平板终端 MatePad Air、智慧实训移动终端 Pura 90 Pro（产品名称 3）的（关键

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机器视觉套件 Osmo Pocket 4/Osmo Mobile 8P (产品名称 4), 生产厂为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元路 53 号大疆天空之城 T2 大堂 (生产厂址)。机器视觉套件 Osmo Pocket 4/Osmo Mobile 8P (产品名称 4)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机器视觉套件 Osmo Pocket 4/Osmo Mobile 8P (产品名称 4)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机器视觉套件 Osmo Pocket 4/Osmo Mobile 8P (产品名称 4)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视觉创新实践设备 R8 (产品名称 5), 生产厂为佳能 (中国) 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33 层、35 层、36 层、37 层、地下五层 0502、0503 (生产厂址)。视觉创新实践设备 R8 (产品名称 5)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视觉创新实践设备 R8 (产品名称 5)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视觉创新实践设备 R8 (产品名称 5)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深度学习套件 D405 (产品名称 6), 生产厂为智云数科 (北京)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8 号院 8 号楼 20 层 2001-1 室 (生产厂址)。深度学习套件 D405 (产品名称 6)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深度学习套件 D405 (产品名称 6)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深度学习套件 D405 (产品名称 6)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密码储物柜 定制 (产品名称 7), 生产厂为河北虎牌集团柜业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武邑经济开发区宁武西路 98 号 (生产厂址)。密码储物柜 定制 (产品名称 7)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密码储物柜 定制 (产品名称 7)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密码储物柜 定制 (产品名称 7)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8. 录播主机 TS-0663L、录播导播控制屏 TS-0663T、摄像机 1 TS-0663JP、摄像机 2 TS-0663XP、云台摄像机 TV-620XM、全向麦克风 TS-0663CM/TS-0663SM、电子班牌系统 V2.0、电子班牌终端 TR-0846 (产品名称 8), 生产厂为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南荔东路 56 号 (生产厂址)。录播主机 TS-0663L、录播导播控制屏 TS-0663T、摄像机 1 TS-0663JP、摄像机 2 TS-0663XP、云台摄像机 TV-620XM、全向麦克风 TS-0663CM/TS-0663SM、电子班牌系统 V2.0、电子班牌终端 TR-0846 (产品名称 8)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录播主机 TS-0663L、录播导播控制屏 TS-0663T、摄像机 1 TS-0663JP、摄像机 2 TS-0663XP、云

台摄像机 TV-620XM、全向麦克风 TS-0663CM/TS-0663SM、电子班牌系统 V2.0、电子班牌终端 TR-0846（产品名称 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录播主机 TS-0663L、录播导播控制屏 TS-0663T、摄像机 1 TS-0663JP、摄像机 2 TS-0663XP、云台摄像机 TV-620XM、全向麦克风 TS-0663CM/TS-0663SM、电子班牌系统 V2.0、电子班牌终端 TR-0846（产品名称 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交换机 TL-SG2210PE（产品名称 9），生产厂为普联技术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聚才路 396 号南楼 2-7 层、北楼 3-11 层（生产厂址）。交换机 TL-SG2210PE（产品名称 9）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交换机 TL-SG2210PE（产品名称 9）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交换机 TL-SG2210PE（产品名称 9）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智云数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3.3.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

附件 3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智云数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31日

